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